



董事会工具箱之 -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是香港最常见的公司类型。本章概述了私人公司与其他公司类型之间的主要差异。

本章节包括

- 公众公司与私人公司之间的主要差异
- 治理方法
- 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 众筹

公司董事自评问题清单

1. 公司是否制定了公司章程，或受《公司条例》约束？
2. 作为信托受托人的私人有限公司，是否制定了总体股东协议或信托契约需要与公司章程/可替代条款一起考虑？
3. 如果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成立，董事会是否考虑过向成员们提议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4. 若为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相关条款可以佐证？
5. 若为家族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有助于下一代的顺利继承？
6. 如果公司打算利用向公众募集的资金，是否已建立合适的股权架构？
7. 如果公司是集团架构的一部分，截至目前是否编制了可用及可获取的组织结构图？
8. 公司是否保存了财务记录、董事会议事的书面记录和法定账簿？
9. 公司是否须按规定编制、审计和/或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10. 如果公司拥有编制、审计和/或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豁免权，公司是否达到持续豁免的要求？

警示信号

1. 董事会未充分考虑（或评估）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潜在义务的投保范围。
2. 家族企业未充分考虑家族治理与企业治理之间的关系。
3. 集团内存在多个子公司，但没有现行的组织结构图（也不清楚由谁负责编制与更新）。
4. 未保留财务记录和/或集团间交易的记录。
5. 搜索董事信息时发现多处信息过时或不一致。
6. 公司未考虑对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或制定新的章程。
7. 董事会未提及或对总体股东协议或信托契约不知情。
8. 公司的组织架构不适合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或继任计划。
9. 公司拥有编制、审计和/或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豁免权，但董事会无法确保公司持续达到豁免的要求。

公众公司与私人公司的差异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大多数是私人有限公司。虽然与公众公司一样，私人公司的成员也承担有限责任，但公众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很多其他差异，包括：

- 私人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无限公司）。从性质而言，私人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即私人公司不能用于非营利目的，而公众公司可以是担保有限公司，也可以注册为非营利组织）；
- 私人公司股份不得直接向公众发售，此类活动将按照《公司条例》第6D章进行披露；
- 私人公司（非员工）股东数量不得超过50名；
- 私人公司不可在港交所上市，因此不受港交所《上市规则》的约束；
- 私人公司须至少任命一名董事，董事人数无上限；
- 董事会会议地点不受任何限制；
- 当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个人重大利益，董事可进行投票¹。

- 符合“报告豁免”资格的私人公司或担保公司（如总收入不超过1亿港元的小型私人公司）可以编制简明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²。

上述改革大多数是对公司法的修订。因此，如果公司章程（M&As）参考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前生效的公司法，公司可能无法享受这些被简化的规定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修订或废除现行公司章程（M&As），并制定适用于现行条例要求的公司章程。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条例》中的被简化的规定并未减少公司及董事承担的其他法律风险，公司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可能考虑投保，以防患于未然。

1.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536条

2. 参考公司注册处（FAQ）《<公司条例>常见问题：账目及审计》第3至10项问题
<https://www.cr.gov.hk/tc/faq/companies-ordinance/co-account-audit.htm>

治理方法

私人公司的治理可能因结构和目的而异。尽管有的公司结构较为简单，其全体董事也必须履行受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本着诚信原则行事，将权力用于适当的目的；
- 发挥技能，保持谨慎。

董事还必须履行其他法定义务，包括资不抵债时不得交易。

关于董事薪酬，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薪酬的批准和披露机制，并就此进行更明确的规定。

唯一董事/成员

唯一董事/成员公司是最简单的公司结构。《公司条例》包括若干专项条文。

受托人公司

信托受托人通常为公司，而非个人。私人家族信托和单位信托也属于这种情况。受托人公司的事务管理通常与信托的事务管理平行，但实体的资产存放于信托，而非公司。

家族企业

家族企业通常可采取私人公司形式。家族治理不同于家族企业治理。良好的家族治理遵循一定的框架，促进家族和家族企业为了共同的利益和家族成员个人的利益而努力。家族内部职责划分清晰，目标一致，使家族富有凝聚力，向着家族集体的目标迈进，同时个人的需求和目标与家族集体和家族企业的需求和目标之间保持平衡。

在家族企业内部，明确区分所有者、管理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色至关重要。家族企业章程通常与股东协议和/或家族章程相辅相成。此类文件作为补充治理机制，能够为家族企业实现长期战略和继任安排提供支撑。

家族企业不断迈向成熟之际，任人唯亲、不平等现象、责任界限模糊等典型问题随之产生。在家族企业经历重大变革的时候（如向下一代过渡），上述问题可能更加突显。家族企业顾问有必要识清问题，并与家族和家族企业合作，提供决策指引。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由其母公司所有和控制而在性质上有所不同。母公司可能同为香港公司，也可能是境外公司。

大型集团的董事应确保及时更新组织架构，并将其职责分配至适当的董事或管理层成员。

在下述情况下，全资子公司的董事是以子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并以诚信原则行事：

- 子公司的章程明确授权董事要以母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 董事以母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以诚信原则行事；
- 子公司在董事行事时未资不抵债，亦未因董事的行为而资不抵债。

企业集团通常在委托授权政策中对委托授权进行详细规定。然而，集团授权政策可能未明确子公司的董事是否有权批准重大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董事应咨询集团委托授权政策的负责人。如果未考虑子公司的重大交易，董事可能违反其发挥职能和保持谨慎的义务。董事还应确保集团实体之间的贷款协议和债务免除留有充分的文件记录。

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香港《公司条例》第286条规定，所有公司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七年内妥善保存相关财务记录，并正确记录和说明公司的交易、财务状况和业绩，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无论公司的账簿和财务记录是由内部人员编制，还是外包给第三方，亦或采用电子格式，公司均须履行这一义务。即使公司的财务记录由其他人（例如会计师）持有，董事仍有责任向审计师或其他有权查看财务记录的人员提供。

公司必须编制和维护账目，且账目每年须由香港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账目和纳税申报表须每年报送税务局。所有公司均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年度申报表。

香港《公司条例》第397及388条概述了哪类公司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还必须说明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所有其他问题。如果董事认为披露即将发生的事项或仍在谈判中的事项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则可免于披露。

中小企业

香港特区政府一般将中小企业界定为在香港雇用人数少于100人的制造业企业，或在香港雇用人数少于50人的非制造业企业。这涵盖了各种类型的企业：个体经营者、合伙企业、上市和非上市企业、家族企业和不公开招股公司。上市公司须遵守更多规则，包括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或《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359条中“报告豁免”条件的公司，有资格根据香港《中小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告。自2019年2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报告豁免”企业的范围扩大，包括由香港和非香港法人团体组成的集团和混合经营性集团（即含小型私人公司、符合条件的私人公司和小型担保有限公司）。此类标准可参见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小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3月修订）第22至43段。

众筹

众筹是一种金融工具，初创企业和小企业通常采用这种方式从数量众多但投资金额小的投资者募集资金。

香港并未就众筹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在香港，点对点借贷、股权众筹等众筹活动可能受以下香港监管规定约束³：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规定限制向公众发售股份或债权证；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3（1）条规定禁止向公众发出未经授权邀请；
-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禁止在未经证监会许可/注册的情况下从事“受规管活动”。

《放债人条例》（第163章）第7条规定禁止在未获取放债人牌照的情况下经营放债业务。

3. 参见证监会《关于众筹活动可能适用的规定及相关风险的通知》（2014年5月）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3FrefNo%3D14PR53>

参考文献

- 《公司条例》（第622章）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 《放债人条例》（第163章）
- 公司注册处《<公司条例>常见问题：账目及审计》第3至10项问题
<https://www.cr.gov.hk/en/fag/companiesordinance/co-account-audit.htm>
- 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小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2020年3月修订）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andards/Members-Handbook-and-Due-Process/HandBook/Volume-II--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SMEFRF--SMEFRS-Revised-February-2019-Small-and-Mediumsized-Entity-Financial-Reporting-Framework-and>
- 证监会《关于众筹活动可能适用的规定及相关风险的通知》（2014年5月）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3FrefNo%3D14PR53>
- 香港董事学会《香港中小企业公司管治指引》（第三版）
https://www.hkiod.com/document/corporateguide/sme_guidelines_3rd_edition_eng_final.pdf



毕马威

Frank Mei

梅放

风险管理咨询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rank.mei@kpmg.com

Johnson Li

李斌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内地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son.li@kpmg.com

Lee Alva

李懿玲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lva.lee@kpmg.com

Vera Li

李迪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vd.li@kpmg.com

Kelvin Leung

梁安超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elvin.oc.leung@kpmg.com

May Gao

高原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ay.gao@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